

## 1 戶籍法與相關法規 / 001

第一章	戶政法規概論	003
第二章	主登記事項	043
第三章	從登記事項	135
第四章	戶籍登記之申請	154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印鑑證明	186
第六章	戶口調查、戶口統計與教育程度查記	225
第七章	罰則與附則	239

## 2 姓名條例 / 255

第一章	基本概念	257
第二章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	285
第三章	改姓、改名、更改姓名 之限制	317

## 3 國籍法 / 337

第一章	基本概念	337
第二章	取得國籍	370
第三章	喪失國籍	427
第四章	回復國籍	448
第五章	雙重國籍擔任公 職之限制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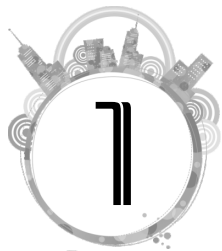
## 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481

108地特試題



我的加分題

# CONTENTS



# 戶政法規概論

• 3



## 申論主題引導

### ►主題 1 戶籍登記之作用與項目

戶籍登記有何作用？試就戶籍法規定，列舉戶籍登記的項目有那些？

【96.地四】

### ►主題 2 戶籍登記之單位

①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戶」可分為那幾種？

【108.普考】

② 何謂單獨生活戶？又何謂共同生活戶？其排列次序如何？

【98.地四】

### ►主題 3 親等關聯資料

試就戶籍法規定，說明何謂親等關聯資料？在何種情形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100.地三】

### ►主題 4 閱覽戶籍資料

依戶籍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相關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請敘明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戶政事務所提供該利害關係人有關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限制規定。

【103.地四】

### ►主題 5 戶籍資料定義

試根據戶籍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一)何謂戶籍資料？(二)何謂現戶戶籍資料？(三)何謂除戶戶籍資料？

【105.地四】



## 申論題——關鍵試題答題技巧

主題

### 1 戶籍登記之作用與項目

戶籍登記有何作用？試就戶籍法規定，列舉戶籍登記的項目有那些？

【96.地四】

### 答題技巧

本題將實務上戶籍制度設計之目的與法制上戶籍登記之項目兩相結合進行命題，宜就兩部分分段作答。前段有關戶籍登記之作用，應儘量舉例說明，後段戶

## 4. 國籍與戶政(戶籍)法規 { 申論 & 測驗 } 題庫

籍登記項目，可依戶籍法第 4 條，就戶籍登記之主登記事項擇要說明。

### 建議擬答

地方自治之實施步驟有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項，而清戶口即為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其因乃在於不論是中央政府施政或實施地方自治之各項工作，均須依賴戶籍資料之正確與完整，始能實現。茲分述說明如下：

#### (一) 戶籍登記之作用：

1. 確認或公證人民身分及法律關係：戶籍登記具有確認或公證人民身分及法律關係之作用，舉例說明如下：

- (1) 姓名之公證：出生登記時所為個人姓名的登記，乃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
- (2) 年齡之公證：戶籍登記之年齡，將決定個人是否取得各項基本權利或法律上的能力，例如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民法上的行為能力、刑法上的責任能力等。
- (3) 個人身分之公證：民法上親權之行使，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父母子女關係之確立，繼承撫養等權利義務之有無，均有賴戶籍登記之身分確認。例如男女雙方結婚，並依法完成結婚登記後，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
- (4) 居民身分之公證：依地方制度法第 15 條，在地方自治區域內設立戶籍者，為地方自治區域之居民。例如設立戶籍在臺北市者，為臺北市市民。
- (5) 居住期間之公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而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蒐集人口資料作為施政參考依據：

- (1) 人口品質：戶籍行政之目的，在於蒐集正確之各項戶籍登記資料，而對於一國人口品質、人口結構正確之調查登記，即為各項施政調整之依據，而其中人口品質則與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之良窳有密切關係。
- (2) 人口數量：戶籍登記中人口數量之確認，可作為自治區域之設置條件、地方政府人員及內部單位之設置標準、民意代表人數之分配依據，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縣（市）欲改制為直轄市，首先必須符合「人口數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之必要條件。

#### (二) 戶籍登記之項目：

戶籍登記之內容依其性質之不同，主要可分為主登記事項與從登記事項兩種：

1. 依戶籍法第 4 條，主登記事項又可分為身分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出生地登記、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等六種：
  - (1) 身分登記包含出生、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結婚或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或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九項登記。
  - (2) 初設戶籍登記係指經核准定居或設籍後 30 日內，由適格之申請人，依法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而戶政機關依法受理完成登記之行為。
  - (3) 遷徙登記包含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等三項登記。
  - (4) 分（合）戶登記，是指戶籍地址並未遷徙或變更，而僅是在同一地址內另行成立一戶或合併兩戶為一戶，亦即分戶登記係於同址單獨立戶，合戶登記則於同址合併戶口。
  - (5) 出生地登記，指登記當事人出生時的地點。實務上，多由申請人於辦理出生登記時，一併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 (6)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 有別於主登記事項，必須依附於主登記事項而無法單獨存在者，稱為從登記事項，依戶籍法第 21 條至 24 條，可分為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等四種。

戶籍行政是治民之基礎，舉凡賦稅之徵收、兵源之召集、社會福利之實施無不以戶籍登記之資料為依據。同時具有證明公民身分、便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藉以參與社會活動之功能，提供人口數據資料，作為國家行政管理奠定基礎。

### 相關考題

-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請問戶籍登記，指的是那些登記？  
【102 地三】

## 主題 2 戶籍登記之單位

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戶」可分為那幾種？

【108 普考】

### 答題技巧

本題單純考法條內容，相關條文答出的完整度即為基本分數取得之依據。若能就條文內容加以舉例說明或補充分析，就能再進一步取得加分契機。

## 6. 國籍與戶政(戶籍)法規 { 申論 & 測驗 } 題庫

### 建議擬答

戶政為庶政之母，就私領域而言，戶籍記載了 1 個人從出生至死亡的人生歷程，亦記載親屬關係及家族傳承的歷史。茲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 (一) 戶之編造：

1. 依據戶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2. 同條第 2 項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因此，戶之編造，其構成要件可分析如下：
  - (1) 須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係指同居住一家或同一處所之意。
  - (2) 在同一主管人之下：須在同一管理人主導下。
  - (3) 須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其共同目的，亦即為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

#### (二) 戶之區分：

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戶可區分為如下三種：
  - (1) 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例如民法上之家。
  - (2) 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例如少年輔育院。
  - (3) 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例如獨居老人。
2.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3. 戶籍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1 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例如 1 人不得同時於臺北市與桃園市均設置戶籍，在實務作業上，由於全國戶政電腦系統連線機制建立後，重複設籍之情形已逐漸減少。

另外，戶籍法上戶和民法上之家在概念上並不相同，戶僅為暫時共同生活之事實，家具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戶在種類上範圍較廣泛，包含一般住戶、共同事業戶、單獨生活戶，家之概念較狹窄，專指普通住戶；戶之設置乃為行政管理上之便利，家之成立乃為組成永久共同生活之親屬團體。

### 相關考題

- 戶籍法對於「戶」的定義為何？又「戶」是如何區分的？ 【97.身三】
- 在戶籍法施行細則上，關於「戶」作那些區分？其內容為何？ 【97.地四】

- ② 何謂單獨生活戶？又何謂共同生活戶？其排列次序如何？ 【98.地四】

### 答題技巧

本題屬於法條背誦題型，主要在測驗戶籍法第 3 條有關「戶」之相關規定，答題關鍵除戶籍法本法外，尚須將戶籍法施行細則條文答出，因本題屬較簡單題型，在難度較低之情形下，必須想方設法區隔一般考生之答案，始能獲得閱卷老師青睞並奪得高分。

### 建議擬答

依戶籍法第 3 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戶之編造係以「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而戶籍登記是個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各項戶籍登記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亦是政府施政規劃、國力調查、人力資源運用、學術研究及工商企業發展之重要參考依據。就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 (一) 單獨生活戶之意涵：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戶可區分為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單獨生活戶等三種，其中所謂單獨生活戶，係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例如獨居老人，戶內人口僅以自己為一戶即為適例。

#### (二) 共同生活戶之意涵：

1. 所謂「共同生活戶」係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即指民法上之家。
2. 有別於共同生活戶，所謂共同事業戶，則是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主持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場所。例如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三) 共同生活戶之排列次序：

1.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之直系尊親屬、戶長之直系卑親屬、戶長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寄居人。
2. 由上述規定可知，共同生活戶之排列次序，係以戶長為首欄，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戶是屬於政府為了管理戶籍所制定的戶籍法範圍，與民法上的「家」不同，在戶籍法上，1 個單獨生活的人，依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的規定，可以獨立一戶並為戶長。但依民法第 1122 條之規定，家是多數人為了達到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結合同居在一處的親屬團體，因此家是多數人的結合，1 個人無法組成家。

### 相關考題

8.  **國籍與戶政(戶籍)法規**  
**{ 申論 & 測驗 } 題庫** 

◎何謂共同事業戶？其戶內之人口排列次序為何？

【99.地四】

**主題** **3 親等關聯資料**

試就戶籍法規定，說明何謂親等關聯資料？在何種情形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100.地三】

**答題技巧**

本題屬於修法時事題型，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增訂條文，因此本題主要係考生是否熟悉最新修法後新增規定，得分關鍵除敘述法條內容規定外，應加強立法理由，說明修法原因與實務需求。

**建議擬答**

現行戶籍謄本提供係以戶為單位，如由人民申請各相關親屬之戶籍謄本，自行依各該主管機關需求填報所需文件辦理，非但查證所需時間冗長，更易衍生疏漏，造成民眾經濟負擔與資源耗費。基於簡政便民，乃由內政部運用現行戶籍資料，透過電腦資訊系統連結親屬關係，並提供人民親等關聯資料使用。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親等關聯資料之定義：

依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係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情形：

依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1. 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3. 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4. 為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5. 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6.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人：

1. 為兼顧個人資料安全，親等關聯資料申請須確有人工生殖、器官捐贈、財產繼承、國籍認定或經法院審判確有需求者始得提供，且僅得由本人申請，而不開放利害關係人申請，以維民眾權益及個人資料安全。

2. 基於簡政便民，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3. 為平衡戶籍資料提供及個人隱私保護，雖應依據人民需求提供親屬關聯資訊，惟基於個人資訊安全考量，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爰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或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為明確規範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目前內政部訂有「親等關連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 相關考題

- 林小姐至戶政事務所洽公，發現有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服務項目，但不解何意，請問何謂親等關聯資料？申請人有那些情形之一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103 高三】

主題

## 4 閱覽戶籍資料

依戶籍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相關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請敘明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戶政事務所提供該利害關係人有關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限制規定。

【103 地四】

### 答題技巧

本題屬於法條背誦題型，應就戶籍法第 6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資料」之相關規定回答，同時答題關鍵應將戶籍法授權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分點詳細說明。

### 建議擬答

戶籍是個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而各項戶籍登記資料，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原則上應由本人始得申請閱覽相關戶籍登記資料，惟為避免戶籍資料影響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法律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茲就題意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利害關係人之定義：

1. 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2. 戶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依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及第





### 測驗全題引導

○○○○○○○○○○○○

主題① 法律依據

主題② 主管機關

主題③ 戶籍登記之單位

主題④ 戶之種類(區分)

主題⑤ 戶之設立

主題⑥ 排列次序

主題⑦ 戶籍登記項目

主題⑧ 辦理機關

主題⑨ 戶籍資料

主題⑩ 攜出保存處所

主題⑪ 戶籍資料保存年限

主題⑫ 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

主題⑬ 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權責機關)

主題⑭ 親等關聯資料

主題⑮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

主題⑯ 提出正本

主題⑰ 留存正本

主題⑱ 文書驗證

主題⑲ 申請手續不全

主題⑳ 戶長設置

主題㉑ 戶籍登記申請書

主題㉒ 所載日期

主題㉓ 規費

主題㉔ 各機關取得戶籍資料

主題㉕ 身分證明文件



### 測驗題—核心試題關鍵解析

## 主題 1 法律依據

-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何種法律規定？ (B)
- (A)民法 (B)戶籍法 (C)國籍法 (D)姓名條例

【105身五】

**解析**• 依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主題 2 主管機關

1. 下列何者不是戶籍法上所稱的主管機關？ (A)
- (A)行政院 (B)內政部 (C)縣(市)政府 (D)直轄市政府

【97.身四、97.99.102地五】

**解析**• 依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2.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B)
- (A)法務部 (B)內政部 (C)經濟部 (D)交通部

【97.104普考、103身五、106身四】

3. 戶籍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係指何機關？ (C)
- (A)戶政事務所 (B)區公所  
(C)縣(市)政府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100地五】

4.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何機關(單位)？ (B)
- (A)行政處(室) (B)民政局(處) (C)警察局 (D)戶政局(處)

【100.102地五】

5. 戶籍行政地方主管機關為何？ (A)
- (A)縣市政府 (B)內政部 (C)戶政事務所 (D)縣市政府民政局

【105原五】

## 主題 3 戶籍登記之單位

1. 戶籍登記，以何者為單位？ (A)
- (A)戶 (B)鄰 (C)村、里 (D)鄉、鎮、區

【100.地五】

**解析**●依戶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2. 依戶籍法本文之規定，戶籍登記以下列中何者為單位？ (C)  
 (A)家 (B)棟 (C)戶 (D)個人 【104.身五】
3.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以下列何者為其單位？ (D)  
 (A)夫妻 (B)個人 (C)鄰里 (D)戶  
 【99.地五、105.普考】
4. 戶籍登記以下列何者為單位？ (B)  
 (A)以人為單位 (B)以戶為單位  
 (C)以戶長為單位 (D)以同一地址為單位 【99.身五】

**主題 4 戶之種類 (區分)**

1. 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戶籍法規上稱之為何？ (B)  
 (A)單獨生活戶 (B)共同生活戶 (C)共同事業戶 (D)普通生活戶

【97.102.地五、105.身五、105.106.原五】

**解析**●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2. 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其戶之名稱為何？ (B)

(A)共同生活戶 (B)共同事業戶 (C)單獨生活戶 (D)單獨事業戶

【100.地五、105.身五】

3. 戶籍法施行細則將「戶」區分為三種，試問下列何者不在其中？ (D)

(A)共同事業戶 (B)單獨生活戶 (C)共同生活戶 (D)單親生活戶

【99.106.身五、102.身四、105.原五、106.地五】

4. 下列得為一戶之敘述，何者錯誤？ (C)

- (A)在一家共同生活為一戶  
 (B)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為一戶  
 (C)在不同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  
 (D)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

【102.身五】

**解析**●依據戶籍法第3條第2項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